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7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复核并答复，对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但鉴于反馈意见需要说明和复核的问题较多，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因此，公司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最迟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前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报，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